

#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3〕4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

于田县商务和工业化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企〔2022〕73号）、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资〔2022〕21号）文件和地区工信局申报审批的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文件要求，经认真研究，现调整下达于田县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0 万元。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“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列“51301

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---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---

于田县财政局

---

2023年6月20日印发